

#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5)鲁刑初字第77号

被告人潘正华、陈德令、陈礼飞盗窃罪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鲁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书，现发现其中有错误字句，特此补充裁定如下：

原判决书第4页第4段第3行“云AN113M”，第12页第3段“云AN113M”；

现更正为云AN133M。

审 判 长 肖 虹

审 判 员 段 琼 梅

人 民 陪 审 员 马 亚 蓉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邵 鑫